

[🏠 首頁](#) > [新聞稿](#)

新聞稿



...

遇到跟蹤騷擾可以這麼做

發布機關：臺北市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

過去，在社會通念上，跟蹤騷擾被視為侵害法益極輕微的行為，沒有處罰的必要，以致於在刑法領域中，不被當成犯罪行為，也沒有相對應的刑罰，只有在家庭暴力防治法上有相關規定。然而不間斷的社會悲劇，顯示跟蹤騷擾所引發的重大犯罪並非少數個案，從109年長榮大學女大生命案、110年通訊行女店員遭假車禍擄殺案都引發社會關注，終於在110年 11 月立法院三讀通過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(以下稱跟騷法)，未來，公權力能夠及早介入案件，以利阻止憾事再度發生。

那些行為會構成跟蹤騷擾呢？依據《跟騷法》的定義可知：主要是以人員、車輛、網路等方式，持續或反覆違反特定人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，進行跟蹤、尾隨、歧視、通訊干擾、追求、寄送物品、出示有害名譽訊息、冒用個資購物等8類行為，使被害者心生畏怖，足以影響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，並訂出相應罰則，最重者可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民眾如果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，應該怎麼辦？

一、事前預防：正視風險，阻絕跟騷。

跟蹤騷擾是潛在的暴力警訊。發現遭人跟蹤糾纏時，除評估加害人的行為是否有持續的危險性外，平日亦應檢視生活中可能洩漏個人資訊的管道，並採取自我保護的行動，例如：定期更改網路平台之密碼、關閉網路標記功能或GPS定位、加強保全、監視設備、返家時經過大馬路、公共場所、攜帶防身配備。

二、事中遏阻：事認危險，儘速報警。

相信自己的直覺，有事實足認發現危險之虞，儘快到人的地方尋求協助或向警方報案。如何向警方報案？除了撥打110外，亦可使用手機下載「110視訊報案」，快(一鍵報案)、狠(全程蒐證)、準(準確定位)報案，受理人員即刻派遣線上警力前往現場，保護民眾的人身安全，即便是啞啞人士或面臨危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時，也能以簡訊或是打字報案。

三、事後防制：蒐集證據，提升保護。

報害人發現遭到跟蹤騷擾時，可透過日記逐日紀載遭到侵害的時間與地點，細節，改變日常生活的作息，必要時換掉住家鎖局、電話號碼、交通工具，甚至搬家、換工作。

民眾如果遇到跟蹤騷擾的行為，應該怎麼辦？

在人際關係的議題中，時間並不同成功的保證。追求與跟蹤騷擾其實只有一線之隔，追求者應建立被拒絕的心理準備，學習尊重並接受被追求者的意願，即使這個意願與自己的想法互相抵觸，謹守最後的底線，或許是《跟騷法》被需要的原因吧。

相關圖片

點閱數：150 | 資料更新：111-03-14 14:47 | 資料檢視：111-03-14 14:47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| 發布日期：111-03-14

跟蹤騷擾防制法於6月1日施行

8大NG觸法行為，切記！！



跟蹤尾隨

盯梢守候

歧視貶抑

通訊騷擾

不當追求

冒用個資

妨害名譽

寄送物品

防制流程



被害人向警察機關報案。



啟動調查，核發書面告誡。



行為人2年內再犯，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。

罰則

§18：實行跟蹤騷擾者，最重可處5年有期徒刑，併科50萬元罰金。

§21：攜帶凶器或違反保護令，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之虞，得預防性羈押。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 關心您